**2021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形式审查自查明细表**

请申请人对照申请书逐项核对，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修改，确认无误后在“□”处打“√”，无关内容打“×”。

|  |  |  |  |
| --- | --- | --- | --- |
| **总体情况** | | | |
| 项目申请须知 | 1 | 已认真阅读《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清楚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政策（http://www.zjnsf.gov.cn/h/01/news\_view.aspx?appid=GUD49C40BFB8D852FC73BAF4ED1ABC71826） | □ |
| 2 | 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参考文献三个部分，实行全文网上填报，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项目申请时，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扫描件，无需报送纸质材料；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线填写并提交电子版任务书；所有涉及需要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 | □ |
| 3 | 探索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和公益项目申请书正文中没有透露申请者姓名、工作单位名称或简称及相关信息，符合双盲评审要求。 | □ |
| 4 | 重大、杰青、重点、联合基金申请项目符合相关指南要求。 | □ |
| 5 | 实验动物、分析测试项目符合相关指南要求。 | □ |
| 6 | 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确认所提交申请书符合省基金委规范，内容完整，图表清晰、页码连续，没有文字错误、行文不通、专业术语不规范、表述不严谨等问题；没有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的内容。 | □ |
| 7 | 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工业领域项目：（1）若技术需求企业应作为项目参与单位，要求扫描上传加盖依托单位和合作企业公章合作研究协议，并说明合作开展形式和具体内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2）将技术需求企业方参与研发的负责人作为项目组排名前三的主要负责人之一。 | □ |
| 8 | 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农业领域项目：（1）若有企业作为项目参与单位，要求扫描上传加盖依托单位和合作企业公章的合作协议，并说明合作开展形式和具体内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2）围绕农业企业、基地、园区需求制定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内容和目标，编写项目申请书。 | □ |
| 9 | 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国际合作领域项目按要求提供中外方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等合作证明（中外文双语、签字扫描件）等。 | □ |
| 科研诚信 | 10 | 申请人应确认:申请书为本人原创；内容真实，不存在抄袭剽窃或数据造假；引用文献规范标注出处；所列已发表论文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标注】等信息忠于原文；没有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提出申请；没有将同年已提交其他机构项目（如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相同或相近的研究申请内容申请省基础公益研究项目；没有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没有买卖申请书或将他人已/未获资助的申请书更改为自己的名字后提出申请的行为。 | □ |
| 申请人资格 | 11 | 1. 申请人应当是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在编且在岗科学技术人员，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并且应当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2）在站博士后申请探索项目，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研究时间。 | □ |
| 12 | 申请人符合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相关项目类型申请资格（包括在站博士后申请的项目类型为探索项目） | □ |
| 13 | 项目组符合会员注册资格的成员，均注册会员账号并以会员信息调用的方式参与申请。 | □ |
| 限项自查 | 14 | （1）申请人当年申请主持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数不超过1项，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一般不超过1项。（2）人才类计划，相同层次只允许获得１项，不得逆层次申请。（3）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3的参与人）在研项目数不超过3项，在研项目总数已达2项的，限报1项；已达3项的，不得申请。（4）省“万人计划”入选者、应急攻关项目、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交流项目不纳入限项范围。（5）主持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已有一项基础公益或重点研发），可以申请省杰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主持在研项目为联合基金的除外）。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申请人信息 | 15 |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姓名、学历、学位、职称、主持项目等信息真实准确，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注意时间衔接。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16 | 项目中英文名称应保持一致，做到语言表达准确、简洁、无歧义。 | □ |
| 17 |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 □ |
|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 | | | |
| 基本信息 | 18 | 个人信息完整。添加主要成员作为项目组成员需要填写其姓名、身份证号、8位申请验证码（在该会员的个人信息页面中照片的下方），然后点击会员自动信息补全读取相关信息。 | □ |
| 19 | 项目组成员均知晓且同意参与项目等申请。 | □ |
| **经费** | | |  |
| 经费预算 | 20 |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21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7号）要求作经费预算。 | □ |
| 21 | （1）为优化项目经费使用机制，2021年度将选择部分杰青项目试行经费使用“包干制”；（2）有意向参加“包干制”试点的杰青项目申请人，应在申请系统中勾选愿意参加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并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3）鼓励支持杰青项目申请人的申请参加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 | □ |
| **正文部分** | | |  |
| 提纲 | 22 | 在省基金委主页“当年申请专栏”中下载2021年度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按照提纲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 □ |
| 一致性 | 23 | 申请书正文“项目研究进度安排”起止时间与“项目基本信息”简表上的“研究期限”保持一致。 | □ |
| **附件** | | |  |
| 科研诚信承诺书 | 24 | 在省基金委主页“当年申请专栏”中下载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诚信承诺书模板。在提交项目申请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扫描上传签章后的“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博士后承诺书 | 25 | 博士后申请探索项目，须扫描上传依托单位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保证研究时间的承诺书。 | □ |
| 伦理证明 | 26 | 涉及伦理学的研究，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证明（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须分别提供）。医学部项目要说明实验遵守患者知情同意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审批内容和申请书项目名称一致等。 | □ |
| 生物安全 | 27 | 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 □ |